

業主違驗窗令罰款六千

屋宇署發言人昨日表示，一名業主由於沒有遵從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發出的強制驗窗法定通知，委任合資格人士就位於置富道一幢28層高及樓齡42年的住宅大廈窗戶進行檢驗及所需修葺，本月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判處罰款5,930元。該名業主接獲有關通知，卻並未遵從，因此遭屋宇署檢控，並於4月1日被法庭定罪及判罰款。

發言人指出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，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是嚴重罪行。屋宇署可根據該條例向業主提出檢控。又指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0(1BD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送達予他的法定通知，即屬犯法，可處第四級罰款(現時為25,000元)及監禁3個月，及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，另處罰款2,000元。

七成劊房客促加租5%封頂

團體促訂租金指數 按年監測基層負擔水平

劊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上月底向政府提交報告，建議制訂「標準租約」，規定每兩年續租的租金加幅則以15%「封頂」。不過，有關團體調查指出，逾七成劊房租客認為政府應該規管業主每兩年加租不得多於5%。團體亦建議政府制訂「劊房租金指數」，按年監測基層市場可負擔水平。

鍾女士一家八口居住在深水埗唐樓的劊房，業主在去年12月、疫情嚴峻的情況下仍表明會大幅加租80%，租金將由6,500元增至11,700元，上月生效。鍾女士因無法承擔租金，至今只能到處另覓新居。

社區組織協會於4月初進行問卷調查，共訪問432名不適切住戶，當中有九成受訪者居於劊房，其餘是天台屋、工廈劊房、鐵皮屋等。調查發現兩房一廳、一房一廳及沒有房間的劊房，其月租中位數分別為6,500元、5,500元及4,500元，床位呎租更高達104.2元，較私人住宅單位呎租高出約3.5倍。調查進一步顯示疫情下，逾一成劊房受訪者曾被

加租，加租金額中位數是300元。

調查亦指出，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兩年的加租幅度應是5%或以下；7%人認為應定在10%以下。社協建議，未有起始租金保障時，租金加幅上限參考公屋加租水平下調至10%；同時為「2+2」的續租權方案設立一至兩個月的租住冷靜期，以讓租戶可在特定情況下提出解約。社協副主任施麗珊補充，上述鍾女士的個案顯示，劊房租金完全脫離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租金估值，建議規定業主在分間單位後，年租金收入不應高於租值120%；長遠而言則應制訂「劊房租金指數」，按年監測基層市場的可負擔水平。



- A. 碼頭
- B. 雞嶋石
- C. 燈塔
- D. 炮台
- E. 營地
- F. 南堂頂
- G. 鹿頸灣
- H. 東龍石刻

東龍島知多啲

路線：南堂碼頭→東龍石刻→鹿頸灣→南堂頂→炮台→燈塔→南堂碼頭

路程：7.5公里
行程：約4小時
補給：近碼頭及營地一帶有土多



鯉魚門三家村或西灣河街渡 (只在星期六日假日行駛)



雞嶋石外形似母雞。



東龍島石刻已有幾千年歷史。

東龍島 驚濤裂岸

遠古時代，有原始人在一塊巨石上刻畫了一條龍，這幅巨龍「圖畫」，到底是描繪了他的豐富幻想？還是記錄了真實回憶？這塊高約1.8米、長約2.4米石刻，經過無數年月風吹雨打，如今已變得「面目模糊」，孤寂地凝望東龍島上無邊的深海。

東龍島位於清水灣半島以南，又名東龍洲，古稱「南堂」。據說，東龍之名源於島上天然形成的海蝕洞，村民稱作通窿洲，後來才改稱東龍洲。除了著名的東龍島石刻外，島上著名景點還有300年歷史的炮台遺址，以及雞嶋石、肚臍洞及「潛龍吐珠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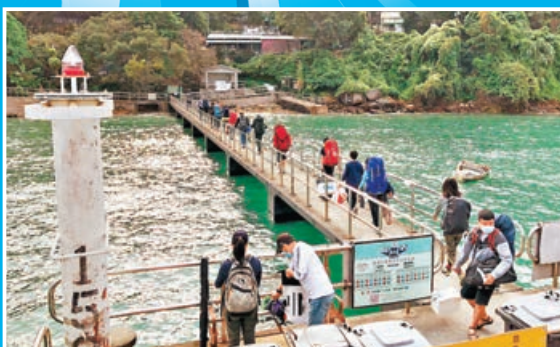
東龍島亦是熱門露營地點，大批露營愛好者清晨便雲集鯉魚門三家村碼頭，趕搭當日頭班船，希望抵達東龍島時，能搶佔白色燈塔附近有利紮營位置。一個接一

個露營帳篷瞬間便鋪滿山頭，有人戲稱該處是「難民營」。露營人士在燈塔附近的海崖峭壁，在澎湃海浪聲陪伴度過漫漫長夜。海面湧起白色浪花，「驚濤裂岸，捲起千堆雪」，如此洶湧的浪濤，令人懷疑是否當年在原始人面前出現的那條龍，再次在海底翻騰、興風作浪？

遊人在島上閒逛，如果想「醫肚」亦十分方便，近南堂碼頭附近有數間士多可提供餐飲小食，包括煎雞翼、餐蛋麵及水餃等等，另有聲稱用柴火煮成的紅豆沙，淡淡甜味中似乎透出一股被遺忘了許多年的香氣。



掃一掃



遊人抵達東龍島碼頭，魚貫下船。



白色巨浪湧向燈塔。



士多天花板上的發泡膠，寫滿顧客的留言。

